长春市商务局文件

长商运调字[2016] 17 号　　签发人：李宪忠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成品油市场管理部门、各成品油经销公司及市内各民营加油站：

根据吉林省商务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度成品油经营企业年检工作的通知》（吉商油安字[2016]20 号）的要求，长春市商务局将组织全市成品油零售企业开展年度检查工作。为确保此次年检工作顺利完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时间

2016 年 2 月 15 日开始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结束。

二、年检程序

1、加油站自查。

成品油零售企业按照“长春市加油站自查登记表”检查

项目，开展加油站自查，认真填写基础信息，对自查时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相关年检资料准备工作。

2、现场核查。

各县（市、区）成品油市场管理部门组织对辖区内加油站开展实地踏查，对照“长春市加油站自查登记表”核查企业落实情况。存在问题的需限期整改，合格后上报。各县（市、区）成品油市场管理部门分批将“长春市加油站自查登记表”扫描件及现场检查时加油站照片（全景、加油岛、罐区）电子件报送市场运行调节处，同时领取合格企业《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报行政审批办年检。

3、盖章发证。

长市商务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对实地核查合格，年检报送材料齐全的企业，在其《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加盖年检专用章后下发。

三、年检需要报送材料：

（报送市商务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1.《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正、副本；

2. 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3. 消防部门验收意见书；

4. 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税务登记》（国税、地税）；

（以上项目报送扫描原件）

6. 加油站近期4R彩色全景照片及详细地址说明；

7.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登记表；

8.成品油经营企业年检汇总表。

（以上项目报送电子件）

四、要求

1、各县（市）、区成品油市场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本辖区内的加油站集中年检，长春市区内中石油长春销售分公司、中石化长春石油分公司、伊通河石油经销公司、吉林中源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吉林省中润石化产品经销有限公司、长春市吉星车用气有限公司、长春市春城石油有限公司等企业所属的加油站由公司统一领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上报长春市商务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办理年检。其他长春市区内民营加油站自行将年检材料及电子版上报长春市商务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办理年检。

2、企业在3月1日至3月25日期间做好迎检工作，加油站员工要知道“长春市加油站自查登记表”的检查内容，管理人员要做好材料准备工作，对于现场核查合格的企业，通知领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对于不合格的企业，认真填写“长春市加油站自查登记表”加油站存在问题和整改要求栏，写明整改时限，待企业整改合格后上报复检。经过整改仍不合格、无故不参加年检、弄虚作假造成较大影响的企业上报省商务厅取消其经营资格。

3、此次年检要做到企业管理进一步规范，企业证、照、标识相统一；法人清楚，责任明确；证、照地址与实际地址相一致（对地址不一致的企业要留取门牌号照片），证、照、制度全部上墙；建立完善的成品油购销台帐；人员熟记岗位职责，并认真执行。

4、此通知及《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审查登记表》（成品油经营企业指引手册附表 9）、《成品油经营企业年检汇总表》、《长春市加油站自查登记表》请登录长春市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联系人：赵洪良　0431—82734353

万志勇　0431—88779271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主题词：成品油　年检　通知

长春市商务局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 日印发

共印 6 份